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79号

渠县润资同发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达州市渠县天星镇中心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55557718101

法定代表人：张诗新

2021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渠县润资同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围墙处车辆冲洗废水未进行收集，沿道路直排下方小河沟；烘干窑冷却水有外排情况，厂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场地废水和沉淀池废水进入雨水沟直排外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渠县润资同发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当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79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